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27號

原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良江

訴訟代理人 吳崇嘉

被告 孔繁曄

林東榮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楊錫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柒佰捌拾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甲○○負擔其中新臺幣玖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同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3年3月12日下午3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前，因超車不慎，撞損原告所有、並由原告訴訟代理人乙○○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公務大貨車（下稱B車），致原告受有損害即車輛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95元，而於本件事發發生處，被告丙○○將247-ZV號營業用大貨車（下稱C車）在劃有紅線之

01 路段違規臨時停車，應同為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，故被告甲
02 ○○、被告丙○○應共同對原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，現被告
03 甲○○已經支付8,957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規定提起本件
04 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838元。

05 三、被告各自答辯：

06 （一）被告甲○○則以：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甲○○固需擔負
07 過失責任，但B車亦有變換車道未注意左右來車之過失，
08 因此被告甲○○僅需負擔7成責任，現被告甲○○已賠付7
09 成之B車維修費用即8,957元，故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等
10 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11 （二）被告丙○○則以：本件事故係發生在車道線上，而被告丙
12 ○○係將C車停放在路旁，雖有違規臨時停車情事，但與
13 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，故原告之請求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
14 辯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15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6 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7 任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
18 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
19 有明文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
20 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；依民
21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
22 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
23 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
24 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

25 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，因未保
26 持行車安全間隔，超車時不慎與行駛在上開路段之B車發
27 生碰撞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北市政府警察
28 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A3類交通事故調查紀錄
29 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行車執照、道路交
30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現場照片等件為證，而
31 被告甲○○對於本件事故之過失亦不爭執（見本院114年

01 度士簡字第27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132頁），應堪信原
02 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，
03 請求被告甲○○賠償B車修復費用，應屬有據。

04 （三）原告雖同時主張被告丙○○在劃有紅線路段臨時停車之行
05 為，亦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其過失，B車因而受損，被告
06 丙○○亦應共同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，然查：

07 1. 按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
08 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
09 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
10 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
11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被告丙○
12 ○在劃有紅線路段臨時停車，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
13 111條第1項第3款關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所
14 不得臨時停車之規定，而應受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裁處，
15 然並不當然即認在紅線路段臨時停車之行為與本件事故之
16 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此部分之侵權責任成立與否，仍
17 應由原告舉證說明。

18 2. 原告訴訟代理人乙○○於員警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時陳
19 稱：當時我沿重慶北路由南向北直行，快到事發路口時我
20 才從後照鏡看到被告甲○○在我右後方，對方打算從右邊
21 加速超越我，後來B車右側車身與A車左側後照鏡碰撞等語
22 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；被告甲○○於員警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調
23 查表時亦稱：我沿重慶北路由南向北直行，一開始對方在
24 我正前方等紅燈，過路口後我就依道路型態直行沒偏左，
25 對方偏右靠向我，我見狀便煞車，B車右側車身與A車左側
26 車身碰撞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由上可見，原告及被
27 告甲○○於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均有清楚看見彼此間行徑之
28 路徑及動態，並未因被告丙○○之C車有違規臨時停車之
29 舉措，而影響其等駕駛之視野及路線。又觀諸道路交通事故
30 現場圖、本件事故發生當下之照片所示（見本院卷第3
31 9、102至103頁），C車雖違規停車，但係緊靠路邊停放，

而重慶北路1號前之外側車道寬有6.5公尺，縱C車違規停車，亦僅佔據部分車道，而本件事故發生係因被告甲○○駕駛A車欲超越B車，未注意行車間距所致，業如前述，縱合上情以觀，自難認被告丙○○在劃設紅線處臨時停車之行為，屬造成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。此外，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丙○○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其餘過失行為之事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丙○○應與被告甲○○負擔共同侵權行為責任，洵屬無據。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雖認被告丙○○有在劃有紅線路段臨時停車之可能肇事原因（或違規事實）等情，然此僅為警員初步研判意見，並非有權機關之終局審認而不拘束本院之認定，此亦觀該初步分析研判表附註事項已記載明確，併予敘明。

（四）依估價單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，其修復費用為12,795元（其中工資12,478元、零件317元），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茲查，B車係於112年10月15日出廠使用（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，未載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運輸業用貨車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而為計算，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3年3月12日，B車已使用5月，是原告就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扣除折舊之後，應以25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為限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12,478元，合計為12,737元。而承前所述，被告甲○○已經就B車之維修費用支付8,957元，此有統一發票在卷可參（見

01 本院卷第125頁），是此部分應扣除之，故原告得請求被
02 告甲○○支付3,780元。

03 （五）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
04 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
05 件被告甲○○需擔負過失責任，已如前述，而被告甲○○
06 另以B車駕駛即原告訴訟代理人乙○○有變換車道未注意
07 左右來車之過失為由，認原告與有過失；但依據本件道路
08 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所示（見本院卷第38至39頁、
09 第54至55頁），B車係保持在重慶北路1段第2車道上，並
10 無任何變換車道之跡象，復被告甲○○並無提出任何證據
11 以實其說，自難認B車駕駛於本件事故有何過失責任，故
12 被告甲○○此部分之抗辯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（六）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甲○○給付3,780
14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
15 應予駁回。

16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
17 額程序所為被告甲○○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
18 0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
20 第436條之23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
21 判費），其中98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由被告甲○○負
22 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23 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
30 2,250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3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詹禾翊

03 附表：

04	折舊時間	金額
05	第1年折舊值	$317 \times 0.438 \times (5/12) = 58$
06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17 - 58 = 259$